

(上接B30版)
资产配置策略则在综合考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策略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选择标准(如下表所示)。

资产	配置的最终选择标准	中国	美国	欧洲
股权投资	20%-30%	40%	50%	>50%

资产	配置的最终选择标准	中国	美国	欧洲
自上而下	属于经济强趋势、长期稳定	中性/趋势性同步	利好	高于经济增长趋势
自下而上	中期-机会	中性	选股	择强
特点	中长期稳定、风险性不高;趋势性、趋势性高	中性/趋势性增长	偏向向上/经济复苏	牛市/经济强复苏

2. 股票投资策略
为了能够恰当运用全球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发展趋势,之后,再进一步以行业整体趋势为指引,寻找契合点在行业发展趋势中,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战略、公司治理以及潜在的文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债类中价值低估的品种(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评级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判断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成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精细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4. 基金资产配置
(1) 投资决策流程
(2) 投资组合管理会议:由投资组合主理、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根据最新的市场动态以及来自分析员的最新推荐,评估投资组合的数量以及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经理将对投资组合有效的角度进行评估,当观点达成一致时,对投资组合的调整才能进行详细实施。投资组合在没有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3) 股票策略构建: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组合的数量要求,确定备选股票,并建立备选股票池。数量标准包括市值、市值、收益、估值、基本面分析等。按照市值标准分析,分析行业和公司估值的方法,考虑到估值及风险因素,确定买入、持有或卖出股票,建立核心股票池。凡进入核心股票池的推荐报告需经研究员负责人审阅,并通过签名,对这份报告的评估为“通过”与“不通过”评估为“通过”的推荐报告需经研究员负责人审核。

(4) 基金资产配置:根据基金资产配置会议作出的结论和投资建议,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同时其投资组合调整必须在被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5) 风险管理:由业务分析员负责,风险控制经理提供最新的风险管理数据和报告。针对现有的投资组合,所有有效的风险控制策略都要得到执行,从而保证在投资组合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6) 基金业绩跟踪:由基金经理提供,以及最新信息和研究结果做出投资组合的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追求长期资本增值,风险收益特征为:股票和债券之间。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投资组合资料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3,329,398.04	61.79
2	其中:股票	313,329,398.04	61.79
3	债券投资	-	-
4	固定收益投资	177,517,167.50	35.01
5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177,517,167.50	35.01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0.59
9	其他资产	7,839,524.04	1.45
10	合计	507,103,988.02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5,786,979.20	44.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业	6,860.00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30,842.48	1.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50,859,242.27	10.40
J	金融业	18,392,232.28	3.7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58,000.27	2.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91,938.58	1.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3,329,398.04	64.0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7	百润通	599,580	24,393,967.00	4.99
2	002563	森马服饰	754,299	34,253,628.67	7.06
3	600166	华信国际	499,924	17,999,264.00	3.76
4	600115	东方航空	1,789,535	19,331,520.00	4.00
5	600519	贵州茅台	109,120	17,821,259.60	3.64
6	002273	华兰生物	799,360	17,047,292.68	3.56
7	600389	青岛啤酒	1,000,000	17,310,000.00	3.54
8	600600	青岛啤酒	400,000	15,648,000.00	3.20
9	000735	中航地产	399,906	14,349,169.20	2.93
10	600268	武汉控股	383,500	14,271,960.00	2.9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7	石化转债	6,731,010.00	1.38
2	央行票据	-	-	
3	央行票据	-	-	
4	央行票据	-	-	
5	央行票据	-	-	
6	央行票据	-	-	
7	央行票据	-	-	
8	央行票据	-	-	
9	央行票据	-	-	
10	央行票据	-	-	
11	央行票据	-	-	
12	央行票据	-	-	
13	央行票据	-	-	
14	央行票据	-	-	
15	央行票据	-	-	
16	央行票据	-	-	
17	央行票据	-	-	
18	央行票据	-	-	
19	央行票据	-	-	
20	央行票据	-	-	
21	央行票据	-	-	
22	央行票据	-	-	
23	央行票据	-	-	
24	央行票据	-	-	
25	央行票据	-	-	
26	央行票据	-	-	
27	央行票据	-	-	
28	央行票据	-	-	
29	央行票据	-	-	
30	央行票据	-	-	
31	央行票据	-	-	
32	央行票据	-	-	
33	央行票据	-	-	
34	央行票据	-	-	
35	央行票据	-	-	
36	央行票据	-	-	
37	央行票据	-	-	
38	央行票据	-	-	
39	央行票据	-	-	
40	央行票据	-	-	
41	央行票据	-	-	
42	央行票据	-	-	
43	央行票据	-	-	
44	央行票据	-	-	
45	央行票据	-	-	
46	央行票据	-	-	
47	央行票据	-	-	
48	央行票据	-	-	
49	央行票据	-	-	
50	央行票据	-	-	
51	央行票据	-	-	
52	央行票据	-	-	
53	央行票据	-	-	
54	央行票据	-	-	
55	央行票据	-	-	
56	央行票据	-	-	
57	央行票据	-	-	
58	央行票据	-	-	
59	央行票据	-	-	
60	央行票据	-	-	
61	央行票据	-	-	
62	央行票据	-	-	
63	央行票据	-	-	
64	央行票据	-	-	
65	央行票据	-	-	
66	央行票据	-	-	
67	央行票据	-	-	
68	央行票据	-	-	
69	央行票据	-	-	
70	央行票据	-	-	
71	央行票据	-	-	
72	央行票据	-	-	
73	央行票据	-	-	
74	央行票据	-	-	
75	央行票据	-	-	
76	央行票据	-	-	
77	央行票据	-	-	
78	央行票据	-	-	
79	央行票据	-	-	
80	央行票据	-	-	
81	央行票据	-	-	
82	央行票据	-	-	
83	央行票据	-	-	
84	央行票据	-	-	
85	央行票据	-	-	
86	央行票据	-	-	
87	央行票据	-	-	
88	央行票据	-	-	
89	央行票据	-	-	
90	央行票据	-	-	
91	央行票据	-	-	
92	央行票据	-	-	
93	央行票据	-	-	
94	央行票据	-	-	
95	央行票据	-	-	
96	央行票据	-	-	
97	央行票据	-	-	
98	央行票据	-	-	
99	央行票据	-	-	
100	央行票据	-	-	

6.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披露,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与吴江江黎签订日化用品(“高帮”“沪江日化”)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中存在未及时披露等问题令其限期整改,自即日起由中国证监会接管公司(《整改通知书》(编号:沪证监函[2013]1-64 号))。对公司涉嫌未按关联交易披露信息,违反立案调查。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再次对外公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本基金投资于上海家化决定说明:本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进行充分分析,认为该事件对上海家化的经营及业绩影响有限。本基金通过长期跟踪调查,认为上海家化符合本基金价值投资的理念,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流通受限股票的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75,991.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58,802.04
5	待摊费用	5,341.26
6	预付款项	-
7	其他应收款	-
8	其他	-
9	合计	5,839,824.44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5,554,451.40	5.2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期末持仓比例	说明
1	600637	百润通	24,393,967.00	4.99	重大资产重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向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6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3.54%	0.39%	5.34%	0.52%	-1.80%	-0.19%
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58.79%	0.63%	6.05%	0.56%	18.44%	0.13%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66.02%	1.36%	43.97%	0.92%	22.05%	0.44%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41.58%	1.58%	-29.24%	1.20%	-12.34%	0.38%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53.38%	1.17%	-18.21%	0.82%	25.26%	0.46%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5.00%	1.21%	-5.71%	0.81%	10.71%	0.49%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9.69%	0.95%	-8.37%	0.52%	-11.32%	0.43%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38%	0.89%	3.75%	0.49%	-2.32%	0.40%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8.70%	0.95%	6.05%	0.57%	15.25%	0.38%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33%	0.75%	3.26%	0.40%	-1.93%	0.35%
2005年6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30.31%	1.08%	69.91%	0.72%	63.40%	0.36%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6. 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下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列入基金资产损益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38%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管理使用品种的议案》,同意调整 92,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品种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 5.2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项目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运用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 存款本金 0.6 亿元
2. 存款期限 2014-12-03 至 2015-06-03
3. 利息支付方式:随存本
4. 利息支付方式:随存本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运用自有资金 1.4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4. 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5. 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 2.70% 至 5.4 %
6. 产品期限:2014-12-26 至 2015-03-26
7. 公司认购金额:1.4 亿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运用自有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 181 天期限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投资品种包括存款及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拆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承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国债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产品期限:2015-01-08 至 2015-07-08
6. 公司认购金额:0.5 亿元
7. 公司认购金额:0.5 亿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乙方”均指本公司,乙方为指银行:
1. 流动性风险:在存款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理财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结构不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化,这些都可能使投资成本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存款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提示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第三方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结构不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化,这些都可能使投资成本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五、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存款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风险提示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第三方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